附件1

锦州市直35家公益性事业单位

市经济合作中心、市委党校、市群团服务和老干部活动中心、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、市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市公共事业和法律服务中心、市林业草原保护中心、市工业及民营经济服务中心、市财力保障中心、市教育发展中心、市退役军人保障中心、市机关保障服务中心、市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、市信息中心、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、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、市审计与统计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、市民政事务中心、市应急救援救助服务中心、市园林集团、市文化演艺集团、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、市警务服务中心、市档案馆、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、市信访网络投诉受理中心、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、市新闻媒体集团、辽沈战役纪念馆